

W

T



与湖南 农业发展

■ 主 编 余英生

■ 副主编 文约纯 雷秉乾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W



与湖南 农业发展

■ 主 编 余英生

■ 副主编 文约纯 雷秉乾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 湖 南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WTO 与湖南农业发展

主 编:余英生

副 主 编:文约纯 雷秉乾

责任编辑:陈澧晖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湖南省农业厅文印服务部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教育街 52 号

邮 编:410005

出版日期: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4

插 页:4

字 数:340000

书 号:ISBN 7-5357-3351-4/F·365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WTO与湖南农业发展》编写人员

主 编 余英生

副 主 编 文约纯 雷秉乾

策 划 雷秉乾 尹丽辉

编 写 尹丽辉 吴小明 王仁祥 徐先春
王新明 成良计 陈志军

参加单位 湖南省农业厅国际合作处
湖南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
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序

2001年11月11日,我国豪迈地跨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这标志着中国经济在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迈出了极其重要的一步,它向世人昭示:中国经济发展需要世界,世界经济发展也同样需要中国。

加入WTO,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无疑对湖南省农业的发展也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湖南作为农业大省,有着非常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劳力资源,农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有重要份额,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占有一定比重;特别是经过这些年的努力,湖南省在粮食、生猪、棉花、油料、水果、茶叶、苎麻等方面已经拥有自己的特色产品,有些产品完全可以与国际市场抗衡。

湖南不仅是农产品生产大省,也是农业科技大省。全省农业科研、教育、推广网络已初具规模,科研推广服务领域日益拓展,科研、推广成果累累,近20年以来,全省有1400多项农业科技成果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农业科技储备较多,为湖南省农业走向世界经济舞台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同时,我国加入WTO

后,更有利于改善国际贸易环境,为湖南省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方便,可以享受 WTO 成员国降低关税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减少其他国家对湖南省农产品出口的非关税限制等不公平待遇,为湖南省农业走向世界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为湖南省农业的进一步发展拓展了新的空间和舞台。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乘势而上。

当然,湖南省农业也还有一些劣势,当务之急,就是要积极做好应对“入世”的各项工作,去劣存优。关键就是要根据“入世”后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确定湖南省农业发展的新思路。从湖南的实际出发,我认为,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适应 WTO 的要求,用工业化的理念和思路来谋划农业,发展农业。具体来说,一是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抓好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即以稻田耕作制度改革为重点,推进粮食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三品两化”为重点,推进经济作物优势产业的形成;以发展草食动物为重点,推进畜牧业快速发展;以发展特种水产养殖为重点,推进高效渔业发展。二是要加速发展农产品加工,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突出发展稻米、植物油脂、肉类食品、奶类、水产品、果蔬等重点产业和产品,搞好精深加工和产业化经营。三是要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建立健全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强化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规范农产品安全生产和经营行为。四是要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要求,加大农业对外开放的力度,加强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重点抓好农业技术劳务输出,扩大农业对外工程承包,积极创办海外农业企业,抓好农业技术引进和出口,特别是在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扩大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扩大招商引资,发展创汇农业。五是要适应“入世”和全省工业化发展的要求,进

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职能,打破传统农业的思维定势,由过去抓产品转向抓产业,由抓数量转向抓质量效益,由抓千家万户转向抓龙头带动,由行政控制管理农业转向按市场规则来管理服务农业;加强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切实抓好种苗、市场信息、质量标准 and 检测监测、农业技术推广、农业行政执法五大服务体系建设。

要走向世界,必须进一步了解世界,特别要了解 WTO 方面的有关贸易规则。“入世”后,湖南省农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应当根据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采取积极对策。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要加强学习,精通业务。因此,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学习和普及 WTO 知识,通过举办知识讲座、短期培训等各种途径和形式,使干部职工了解加入 WTO 有关农业方面的基本内容和运作方式,深刻认识我国农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优劣,从而扬长避短,赢得湖南省农业更快更好的发展。也许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湖南省农业厅组织编写了《WTO 与湖南农业发展》一书,我看很好。该书不仅认真、系统地介绍 WTO 的基本规则,世界主要国家的农产品及贸易情况,而且在分析湖南农业加入 WTO 后的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中肯地提出了湖南省农产品参与世界竞争的应对策略和措施,为我们加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后如何加快湖南农业发展开拓了思路,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不失为一本向从事行政管理、企业、科研、教学和技术推广等人员普及 WTO 知识的好书。同时,我希望各级领导、有关专家和学者在这方面多加探索,为把农业大省建设成为经济强省作出积极的更大的贡献。

序作者杨正午为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书记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1)
第一节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2)
第三节 中国的复关与“入世”	(35)
第二章 世贸组织农产品的贸易框架	(46)
第一节 多边贸易谈判的简要回顾	(46)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农业多边贸易谈判概况	(48)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55)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的影响和局限	(72)
第五节 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则	(75)
第三章 世界贸易中的关税制度	(93)
第一节 关税保护原则	(93)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中关税配额制度	(97)
第三节 世界贸易中的产业保护	(107)
第四章 世贸组织主要成员国的承诺和政策调整	(117)
第一节 发达国家在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中的承诺	(117)
第二节 主要成员国关税配额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22)
第三节 主要成员国农业政策的调整	(124)

第四节	中国对农产品贸易的基本承诺·····	(131)
第五章	世界农产品市场与乌拉圭回合·····	(133)
第一节	农产品与农产品市场的特殊意义·····	(134)
第二节	世界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市场·····	(137)
第三节	主要国家的农产品贸易情况·····	(146)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实施对世界农产品市场的影响 ·····	(161)
第六章	中国农产品市场开放的主要内容·····	(171)
第一节	中国农产品市场开放的主要内容·····	(171)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需要开放农产品市场·····	(181)
第三节	我国具备了开放农产品市场的基本条件·····	(188)
第四节	开放农产品市场并没有忽视我国的粮食安全 ·····	(193)
第七章	加入世贸组织后的中国农业·····	(199)
第一节	农业发展环境的变化·····	(200)
第二节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农业产业化·····	(208)
第三节	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216)
第四节	农业体制的改革趋势·····	(219)
第五节	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外资利用·····	(224)
第八章	与世界农产品市场接轨·····	(231)
第一节	世界农产品贸易市场分析·····	(231)
第二节	主要区域集团农产品市场开放贸易政策趋势 ·····	(250)
第三节	我国与某些区域集团的农产品贸易关系·····	(266)

第四节 我国“入世”的基本承诺与对策·····	(275)
第九章 走向世界的湖南农业 ·····	(282)
第一节 改革使湖南农业焕发出勃勃生机·····	(282)
第二节 “入世”后不可避免的市场挑战·····	(287)
第三节 湖南农业的比较优势·····	(296)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中的机遇和自我保护·····	(318)
第五节 农业发展中的观念革命·····	(326)
附录 1 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	(340)
附录 2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369)
附录 3 世贸组织机构图·····	(383)
附录 4 世贸组织成员表·····	(384)
附录 5 主要区域集团简况·····	(388)
附录 6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391)
附录 7 乌拉圭回合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 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条款提要·····	(392)
附录 8 世贸组织服务部门分类·····	(395)
附录 9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名录·····	(403)
附录 10 建立世贸组织马拉喀什协议·····	(407)
附录 11 英文缩写注释·····	(419)
附录 12 主要名词解释·····	(424)
参考文献·····	(431)
后记·····	(433)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正发生着巨大变化,在国与国的关系上,意识形态的影响已经逐步让位于经济和科学技术。经济外交已逐步成为国家间的关系发展的主导因素。各国主要以经济利益的权衡为主导,大力推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合作与竞争。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相互依存关系的进一步提高,经济全球化与一体化和区域集团化迅速发展。经济全球化又反过来深刻影响到各国经济贸易,它要求各国经济政策相互协调,并且,伴随着国际贸易的深刻发展,国际投资的加速流动,国与国之间的经济纠纷、贸易摩擦也急剧上升。如何制定一套被国际上广泛接受、客观公正、权威的争端解决机制,已成为当今国际经济社会的一大课题,原有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显然已经难以适应当今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为WTO,简称“世贸组织”)应运而生。

第一节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缩写为GATT)简称为关贸总协定,它既是一整套规范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国际多边条约,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缔约方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在国际上有“经济联合国”之称。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了调节世界经济、贸易、金融的三大

支柱。虽然关贸总协定还不是一个国际性组织,但其作用和影响都超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一、关贸总协定的创立与演变

关贸总协定的创立有它的时代背景。在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即 15~17 世纪,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在欧洲极为盛行。在重商主义的早期阶段,重商主义者认为金银是一国财富的惟一象征,绝对禁止贵金属的外流,禁止货币流出,鼓励金银流入,对商品进口征收高额关税。晚期重商主义者逐步认识到当国内无大量金银可供开采时,则只有从对外贸易中取得金银。因此重视贸易顺差,力图使本国出口大于进口,让金银流入本国以增加本国财富。当时的英国,对进口货物几乎全部征收关税,并以关税作为贸易战的主要武器。在整个重商主义时期,高关税是此间各国贸易政策的主要特征。

美国在贸易保护理论指导下,1816 年通过了第一个保护性关税法案,对进口棉花、羊毛制品和一些铁制品征收高达 30%~40% 的关税,此后通过的《关税法》又多次提高关税。1929 年 4 月国会议员斯摩特·霍利提出的《关税法》更将对进口商品的课税提高到平均高达 53%。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大陆各国的抵制,其他国家也通过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停付对美国的战争欠款,引起了激烈的“关税战”,大危机加上斯摩特·霍利《关税法》的通过,犹如雪上加霜,使世界经济陷入了严重困境。

危机期间,各国经济贸易普遍衰退,各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工业生产急剧下降。与危机前相比,美国缩减了 55%、德国缩减了 52.1%、法国缩减了 36.2%、英国缩减了 23.8%;较之工业生产,全球贸易的萎缩更为震惊,全世界国际贸易量下降 70%,其中德国下降 76%,美国下降 70%,法国下降 66%,英国下降 40%。资本输出从 1905 年的 10 亿美元降为 1930 年的 10 万美元;货币方

面,黄金大量外流,客户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整个银行信贷体系濒于崩溃。

二战后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20世纪30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经济和政治上的损失,两次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因此,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创造出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

两虎相斗,必有一伤。经济上的两国相争,其结果必然是两败俱伤。当大家都明白了这个道理后,便开始了相互之间的妥协。

二战后期,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了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金融体系,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1944年7月,美、英等44个国家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该方案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有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1946年2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印刷并向各国散发,正式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于1946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组建了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委会讨论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

1947年4~10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关贸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一直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共存在了47年。

关贸总协定原来只是将其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施之前的临时性条约,它以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为存在的前提,其内容旨在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而得以实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表现了各国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1947年11月,56个国家的代表团抵达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联合国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本想讨论和修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日内瓦草案”并最终签署,但由于宪章涉及经济发展、国际投资、就业等国内外经济问题,使缔结国际贸易新秩序的协议比缔结国际金融秩序的协议要困难得多。宪章体现了美国的意志,美国却无法将自己的计划强加于其他任何国家,结果导致了一个冗长的、拖延的国际谈判。并且,在宪章洽谈期间,美国国内的政治天平开始向右倾斜,美国国内形成一股反对自己提出的宪章的强大力量,拖延了3年以后,杜鲁门政府于1949年决定不再将《哈瓦那宪章》提交国会讨论,因为国会通过已不可能。为此,《哈瓦那宪章》胎死腹中。

尽管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在国际贸易组织没有得以正式成立前,关贸总协定在国际上提供一整套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和充实,演变成为一个事实上的

经济贸易组织。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职能、基本原则与例外条款

(一)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导致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并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二)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

(1) 组织缔约方之间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形成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现或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全球贸易的自由化和经济发展。

(2) 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管辖范围,从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有可预见性。具体通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实施,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允许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更优惠待遇问题的适用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贸易环境。并力图为世界贸易的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基础,保证贸易环境的最大限度的稳定性和透明度。

(3) 作为各国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贸易伙伴争端的国际法院。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爆发。

(三)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非歧视原则、关税保护原则、互惠与平等关税减让原则、促进公平贸易原则、一般禁止数量限制

原则、贸易政策法规统一与透明的原则、市场开放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它包括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所谓最惠国待遇,适用于进出口关税和费用,以及征收方式和进出口规章手续方面。任何缔约方在上述方面给予任何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所谓国民待遇,实际是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就是说,缔约方要承担义务,在征收国内税和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应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外,其他一切税费都应一致,避免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来抵消关税减让的效果。

2. 关税保护原则

关贸总协定允许缔约方对国内的工业进行保护,但主要应通过关税的手段,而尽量减少非关税和其他数量限制措施。

3. 互惠与平等关税减让原则

互惠原则又称对等原则,即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即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缔约方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水平,对已达成的互减关税,在3年之内不得提高,3年后如需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缔约方重新谈判,而且要用其他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关税谈判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但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又在多边基础上实现,使双边关税减让多边化。

4. 促进公平贸易原则

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售价或成本价向国外出口产品;补贴则是政府出资补贴出口商,使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向国外销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

允许缔约方采取措施来抵消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进口国所造成的损害,但也规定了一定程序和标准,以防止滥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达到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

5.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为了保障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关贸总协定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也允许采用数量限制。而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也必须遵守非歧视的原则。

6. 贸易政策法规统一与透明的原则

缔约方实施的有关影响贸易的政策、法令、条例应做到全国统一,并迅速公布。如要建立新的贸易法或修改原贸易法,必须提前1~2个月通知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得实施没有正式公布的新的贸易法规。但是,关贸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妨碍法令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有、私营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7. 市场开放原则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提倡要素自由移动达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自由竞争,实现经济增长。

(四)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除了这七条原则之外,关贸总协定还有在不同条件下的六个例外条款。包括国际收支平衡例外、新兴产业和幼稚产业的保护例外、安全阀——保障条款、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安全例外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其具体内容是:

1.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即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这种限制是临时性的,当收支恢复平衡后,进口限制需立即取消。这一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更为宽容,它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持足够的外汇储备以满足其发展的需要和维持金融地位。实行这种限制必须通过协商程序,就限制造成的影响交换意见。关贸总协定在审